

##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重點學校計畫共識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李司長彥儀(倪專門委員周華代)	記錄	張詩欣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為建立多元升等公平價值體系，並與學界取得對實務研究審查共識，本部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補助計畫，目前本計畫核定總計 19 所學校，其中大學總計共 10 校、技職總計共 9 校。
- 二、本部為定性各多元升等管道係屬等值制度，以區隔過往非學術研究被視為「替代」造成次級制度疑慮，業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生效日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其中第 13 條：「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爰學術研究不再是唯一主流升等管道，並突顯實務研發成果在升等的重要性。
- 三、因學術研究升等已實施多年，對於各職級升等通過者應具備期刊文章品質及數量，學界多有一定共識；另實務研究升等因長期過往未能有溝通平台和管道，導致學界多有誤解，造成教師採多元升等意願不高。本次計畫希能透過重點學校運作重新建立多元升等價值，真正落實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學校清楚定位，展現辦學特色。
- 四、本計畫重要目的透過學校學門運作邀集領域內學者，共同就實務領域研究深入討論，提出各職級升等基準所應具備研究質量，該基準提供準備升等教師之參考，未來研究外審亦能在該基準上衡酌；另配合審查人才資料庫系統建置，所邀集專家學者將納入該資料庫，透過形塑多元的升等價值，建立公平的審查共識。

- 五、為落實推動本計畫，本部初擬各學校運作主要工作事項、建立共識基準及方向，另為有效整合各校資源達到最大利用，本部將成立專案辦公室並規劃相關配合事項，為確認後續重點學校之推動事宜，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案由：105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重點學校」運作推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執行本計畫，計畫成果能夠作為未來以多元管道升等之教師準備參考，及外審審查人審查基準，各學校運作主要工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各重點學校：

#### 1. 工作事項：

- (1) 依計畫所申請的學門領域邀集校內及跨校(相同學門之重點學校)該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
- (2) 為因應多元管道研究對象及屬性的差異，請分別就教學型及產學型升等兩管道討論，且為能區分各職級通過基準，再從各管道以副教授及教授職級(講師及助理教授多採文憑送審，故免列入)討論審查共識。
- (3) 討論方向以該領域重要實務報告成果的展現，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要項論述外，請分別從質與量的角度建議應具備的成果，比如量的方面建議檢附相關教學方面數據(比如:主持教學研習講座場數、獲得相關教學獎勵等)、質的方面檢據教學成果內容及類型為何(比如:代表性的競賽、證照、教學自我省思資料等)?俾利各職級教師長遠規劃準備。
- (4) 重點學校學門所獲共識將作為學門協調學校後續廣邀學校討論之基礎。

### (二) 學門協調學校：

- (1) 因各校申請學門領域多有重疊，為能整合各校所獲成果，

本部先暫定該學門協調學校(如附件)。

- (2) 協調學校主要係綜整該領域學門跨校所獲共識基準內容，未來該內容將對外提供各校參考，另協助本部彙整學者人才資料，主要工作事項如下：
- i. 召集學門協調會議，建議至少 1 季 1 次，與會對象以主要為多元升等試辦學校(非試辦學校亦可) 該領域學者共同討論，以將各重點學校初步成果獲取學界更大共識。
  - ii. 針對各重點學校該學門領域項下有次類科目者，學門協調學校依所負責的學門領域綜整各次類科，另請針對次類科的共同原則提出該學門最上位原則性的共識基準，後續作為跨校性同學門領域之參考。
  - iii. 為利多元升等外審審查能在前開共識基準上運作，除上開參與討論學者外，再廣邀具教授資格(有相關實務研究經驗、或採實務升等通過者優先)之教師，將該領域審查共識基準先行召開會議取得共識後，後續配合本部系統建置蒐集該等人員相關資料欄位，納入至本部審查人才資料庫，未來各校可從該系統蒐尋適當多元升等外審審查委員。

二、 另為掌握各校執行進度，本部預定於下列時段召開會議瞭解學校目前辦理進度。

(一)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各學門工作圈會議(瞭解計畫推動狀況)

(二)106 年 1 月 20 日召開重點學校工作圈會議(確認學門人才蒐集)

(三)106 年 2 月 15 日繳交第 1 批學門人才及共識基準等

(四)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重點學校工作圈會議(確認下學期學門運作)

三、 本部為能集結各校資源，預計將委託單位成立專案辦公室，規劃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整合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彙整重點學校審查人才名單、建置人

才資料庫查詢資訊系統、建立教師多元升等網頁及 FB 粉絲團。

- (二)辦理宣導訓練種子教師：協助訓練教師多元升等經驗分享種子講師及辦理宣導、辦理教師工作坊增進教師教學專業及評量能力。
- (三)提供學校專業諮詢服務：提供窗口作為學校諮詢多元升等相關問題。
- (四)追蹤學校辦理成效：定期抽查訪視學校升等機制是否健全、學校發生教師升等重大舞弊事件之訪視。

四、以上規劃事項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本計畫重點學校工作事項及執行情形為推動重要關鍵，本工作圈將採每季召開會議，以協助各校取得共識。
- 二、原則同意本部所擬各學門協調召集學校，另考量協調召集學校經費負擔較大，調整學校名單如下：人文學門新增文藻科技大學、商業及管理學門新增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學門改為大同大學及南臺科技大學(附件 1)；另未擔任協調召集學校者，請協助所擇定學門之協調召集學校共同辦理研討會，俾利經費互相支援。
- 三、各學門邀請專家學者參與部分，建議不能僅限多元升等研究通過者為對象，應廣邀該領域學者共同形塑多元審查價值，長遠建立多管道公平審查的制度。
- 四、有關職級基準，請分別以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三個層級討論；另為利各校推動，依與會者建議，業務單位擬定運作流程及重點草案(附件 2)，如有修正建議請各校於文到一週內提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重點學校申請辦理學門領域	申請校數	申請學校	建議協調召集學校
1. 教育學門	2	臺北教大、文藻	臺北教大
2. 藝術學門	2	臺北教大、北藝大	北藝大
3. 人文學門	7	宜蘭、臺北教大、中興、靜宜、第一科大、文藻、致理	靜宜/文藻
4. 設計學門	5	玄奘、大同、南臺、樹德、龍華	樹德
5. 傳播學門	2	玄奘、靜宜	玄奘
6. 商業及管理學門	8	中興、逢甲、大同、第一科大、南臺科大、樹德、致理、龍華	中興/第一科大
7. 生命科學學門	1	屏科大	屏科大
8. 電算機學門	4	中華、靜宜、朝陽、樹德	朝陽
9. 工程學門	8	宜蘭、逢甲、大葉、大同、第一科大、南臺、朝陽、龍華	大同/南臺
10.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	逢甲	逢甲
11. 農業科學學門	3	宜蘭、中興、屏科大	宜蘭
12. 獸醫學門	1	屏科大	屏科大
13. 社會服務學門	1	玄奘	玄奘
14. 民生學門	1	高餐(餐旅、廚藝、觀光)	高餐
15. 其他學門(通識教育)	3	中華、大葉、致理	中華



105 學年度建議運作流程及重點(草案)

(一)重點學校

<p>1. 審查共識運作面</p>	<p>1-1 將校級多元升等法規落實至所擇定之重點學門。 1-2 透過重點學門校內系院教師座談討論審查實務升等共識(請先確認是否有特別聚焦該學門次學類為討論者)。 1-3 跨校邀集專家學者，每個學門至少邀請 5 所以上不同學校(可有 1/2 為重點學校)，總共計有 50 位以上專家學者參與；另外針對產學型建議邀請業界加入討論。</p>
<p>2. 教師資源支持面</p>	<p>2-1 以重點學門領域為主辦理具審查機制研討會至少 1 場(同學門領域可跨校共同辦理)。 2-2 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著重教學評量知能)至少 2 場以上，總計共有 10 人以上教師參與。</p>
<p>3. 資源蒐集面</p>	<p>3-1 校內先成立共識網頁作為校內溝通平台。 3-2 整合校內及同性質學門學校規定，初擬基準由學門討論。</p>

(二)協調召集學校：

<p>1. 夥伴學校建立面</p>	<p>1-1 邀集該學門重點學校確認學門學類選擇概況。 1-2 彙整及整合該學門重點學校所提出之共識基準。 1-3 將前開共識基準跨校邀集專家學者，至少邀請 5 所以上不同學校(非為重點學校)，總共計有 50 位以上專家學者參與；另外針對產學型建議邀</p>
-------------------	---

	請業界加入討論。
2. 資源整合面	<p>1-1 與具國外聘任經驗之學者進行焦點座談，與所負責學門之重點學校所獲共識綜整，作為跨校性討論基礎。</p> <p>1-2 提出所負責學門的共識基準提出該學門建議的審查意見甲乙表(含審查項目、各職級配分及通過標準、學門多元升準備說明事項、質與量成果展現建議)。</p> <p>1-3 整理所負責學門之各重點學校所邀集的專家學者資料，納為本部人才審查資料庫。</p>